

* 專題演講 *

王安石訪臨川時期考

柳瑩杓*

前 言

對王安石生平的研究，到目前為止，雖有不少年譜，然尚有許多問題因杞宋無徵而有待澄清。其中最具有代表性之一，乃是有關王安石訪問故鄉臨川之時期的問題。

王安石雖是撫州臨川人，然他逗留於臨川的時間並不久。因父親王益終生作地方官，^①故他的出生地點並不在臨川，而是臨江軍（江西清江），且出生後，隨著父親的調任而輾轉不少地方。^②按文獻所見，他訪問臨川的最早時期，是祖父王用之過世那年，當年他 13 歲（明道二年，1033）。而直到 15 歲（景祐二年，1035）為止，大都居留於臨川，偶爾來往附近的外家金谿，此三年為王安石一生中居住臨川最長的期間。年 16 歲時（景祐三年，1036），他跟父親至京師。17 歲時（景祐四年，1037），父親王益除授通判江寧，因此他開始居住於江寧。年 19 歲時（寶元二年，1039），

* 韓國釜山慶星大學中文科教授。

① 王益的仕宦及經歷如下：大中祥符八年（1015）進士及第→建安（福建建州）主簿→臨江軍（江西清江）判官→領新淦縣（屬臨江軍）→大理寺丞、知廬陵縣（江西吉安）→殿中丞、知新繁縣（四川新繁）→天聖八年（1030）太常博士、尚書屯田員外郎、知韶州（廣東韶關）→明道二年（1033）丁父憂歸臨川守喪→景祐三年（1036）至京師→景祐四年（1037）都官員外郎、通判江寧→寶元二年（1039）逝世（年四十六）。參看王安石〈先大夫述〉（《臨川集》卷 71），以及曾鞏〈尚書都官員外郎王公墓誌銘〉（《曾鞏集》卷 44，陳杏珍、晁繼周點校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.11）。

② 王安石在慶曆七、八年（1047-1048）之間，寫作一篇致謝張殿丞告知父親王益在韶州治績的書翰〈答韶州張殿丞書〉（《臨川集》卷 73），而在此述懷云：「先人之存，安石尚少，不得備聞為政之迹。然嘗侍左右，尚能記誦教誨之餘。」「嘗侍左右」可解為，他隨著父親王益的調任而輾轉經歷不少地方。

父親在任中去世，他將父親安葬於江寧附近的牛首山，然後至 21 歲（慶曆元年，1041）止，服喪三年。從此，江寧乃成爲他實際的住地。^③自從 22 歲時（慶曆二年，1042）進士登第作官之後，不斷出入江寧，且在皇祐三年（1051）長兄王安仁去世和嘉祐八年（1063）母親去世時，將他們安葬於父親墓地旁，其後熙寧七年（1074）與九年兩次罷相時，以及致仕退居和去世之處，均在江寧。

對於王安石不居於臨川的理由，筆者已提出兩點。^④(1)王安石在臨川並無財產可維生，^⑤(2)缺乏相識。^⑥其中，對第一點，李壁亦在王安石〈出城訪無黨因宿齋館〉詩「關外尋君信馬蹄，謾成詩句任天倪。花枝到眼春相映，山色侵衣晚自迷。今日笑談還喜共，經年勞逸固難齊。生涯零落歸心懶，多謝慇懃杜宇啼」，^⑦注云：「觀公末句，已有不歸臨川之意，蓋臨川生理亦薄。」而王晉光在《王安石的前半生》中，列舉王安石在慶曆二年進士登第之前，居住金陵時器重幫助他的長輩。^⑧其中，張若谷是從景祐三年（1036）出任江寧知府，後來成爲王安石大妹文淑的公公；盛京是寶元元年（1038）擔任知府，而在王安石父親王益去世後，照顧其家；田況是從寶元元年（1038）七月作江寧通判。^⑨尤其，王安石在慶曆二年對田況深表謝

③ 王安石在慶曆三年（1043）寫作的〈李通叔哀辭〉（《臨川集》卷 86）上云：「初予既孤，寄金陵家焉。從二兄入學爲諸生。」對〈李通叔哀辭〉的寫作年，請參考蔡上翔《王荊公年譜考略》（以下略稱《考略》，臺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75.4）。

④ 關於王安石的貧窮，以及他跟臨川、金谿、金陵的關係，參看拙著《王安石詩歌文學研究》（漢城：法仁文化社，1993.2）頁 279-292 以及頁 310-325。

⑤ 參看〈至開元僧舍上方次舍弟〉（李壁：《箋註王荊文公詩》卷 36）：「萬里有家歸尚隔，一廬無地去何從。」

⑥ 參看〈憶昨詩示諸外弟〉（上揭書卷 20）：「出門信馬向何許，城郭宛然相識稀。永懷前事不自適，卻指舅館排山扉。」

⑦ 李壁，前揭書卷 34。

⑧ 王晉光：《王安石的前半生》，頁 7-8 以及頁 24（香港：文德文化事業，1991.12）。

⑨ 王晉光沒有提出田況江寧通判的時期。依筆者的考察，可以推測田況自寶元元年七月至康定元年（1040），通判江寧府。參看《續長編》卷 122，寶元元年七月壬戌：「御崇政殿，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，著作佐郎田況、大理評事張方平、茂才異等邵亢。況所對入第四等，方平四等次，……況遷太常丞，方平著作佐郎，通判江寧府及睦州。」（按末三句的意思就是「況遷太常丞、通判江寧府，方平遷著作佐郎、通判睦州。」參看《宋史》卷 318〈張方平傳〉：「又中賢良方正，選遷著作佐郎、通判睦州。」）和卷 128 康定元年八月乙酉：「太常丞田況爲陝西經略安撫司判官。」以及王安石〈太子太傅致仕田公墓誌銘〉（《臨川集》卷 91）：「遷太常丞、通判江寧府。數上書言事，召還，將以爲諫官。」

意，云「安石之學也，執事誨之；安石之進也，執事獎之」，^⑩而嘉祐八年（1063）二月田況去世時，述懷云：「蓋公自佐江寧以至守蜀，在所輒興學，數親臨之，以進諸生。某少也與公弟游，而公所進以為可教者也，知公為審。」^⑪由上所述可見，照顧王安石的長輩大多數在金陵。

然而，臨川終究是王安石的故鄉，而祖母謝氏一直居住於臨川，至皇祐五年（1053）去世為止。非但如此，位於故鄉附近的金谿且有自己的外家兼岳家，^⑫因此，安石十分喜愛金谿。尤其是王安石從慶曆二年進士登第始，至嘉祐三年（1058）除授三司度支判官，參與中央政治為止，其歷任官職為：慶曆二年（1042），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（以下略稱淮南判官；官署在揚州）→慶曆七年（1047），知鄞縣（浙江省寧波市）→皇祐三年（1051），舒州通判（安徽省潛山縣）→至和元年（1054），群牧判官→嘉祐元年（1056），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→嘉祐二年（1057），知常州→嘉祐三年（1058）二月，提點江東刑獄（官署在鄱陽）→嘉祐三年十月，三司度支判官。由此可見，除在京師的官職（群牧判官與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）外，大部分的任上為長江下游附近，離故鄉臨川不遠。所以王安石在任度支判官之前，職務調動前後及任期中，一有空或乞假，常訪問臨川與金谿。

王安石訪問臨川的時期，有一些是透過現有的年譜，已成定論；有一些則尚待深入探究；有些是雖現有的年譜推定其時期，然並未提出有力的根據。依諸家所提出，王安石自從慶曆二年進士登第之後，訪問臨川的時期如下：

慶曆二年（1042）：登進士第後，赴任淮南判官之前。

慶曆三年（1043）：淮南判官時，乞假歸省祖母。

慶曆五年（1045）：淮南判官秩滿後，入京之前。

皇祐二年（1050）：知鄞縣秩滿後，入京之前。

皇祐五年（1053）：祖母謝氏去世時。

嘉祐三——四年（1058-1059）：除度支判官後，入京之前。

^⑩ 〈上田正言書〉，《臨川集》卷76。參看王晉光《王安石的前半生》，頁24。

^⑪ 〈太子太傅致仕田公墓誌銘〉，《臨川集》卷91。

^⑫ 王安石的岳祖父吳敏與外祖父吳叟為兄弟。

此中，王安石任淮南判官，請假訪問臨川的時期，在一些研究者的年譜上，記載的是慶曆四年，而不是慶曆三年。而且對於慶曆五年及皇祐五年訪臨川之事，只有王晉光與周錫馥二人曾言及其事，然並未提出證據。而依筆者所考察，除諸家所提出的時期外，王安石大有可能在除授度支判官之前，在任江東刑獄時，亦曾訪問臨川（王安石在嘉祐三——四年之後，並沒有機會訪問臨川。）^⑬

筆者擬在下文中，對諸家所提出的訪問臨川的時期，逐一加以檢討，且彌補不足的證據。對於經過充分的檢證而確定的時期，儘量略而不談。然而王安石為十一世紀之人，且有許多部分杳宋無徵，故對他的生平的細節，不得不靠推測及想像力再構造。在下文中，如有謬誤之處，務請博雅君子，不吝賜正。

第一次訪問臨川：慶曆二年（1042）五月

王安石慶曆二年訪問臨川之事，雖王晉光最初提及，但提供其線索的人，卻是顧棟高，顧棟高在〈王安石年譜〉中，主張王安石慶曆二年登第後，除淮南判官，八月赴揚州任官。其詳細解說如下：

〔慶曆二年〕三月，……公與呂公著晦叔俱登第。……簽書淮南判官，八月赴任。〈上田正言書〉云：「某五月還家，八月抵官。每欲布書道懷。揚，東南之吭也，舟輿至自汴者，日十百數。因得聞汴事。」^⑭

^⑬ 有些大陸學者主張王安石在治平四年（1067）或熙寧十年（1077），也訪問臨川與金谿。其中，治平四年說是根據見於〈試茗泉〉（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18）李壁注的金谿翠雲院之石本。該石本之內容如下：「此泉在撫州之金谿翠雲院，石本尚存。詩序云：『治平丁未，臨川王公自江寧召還翰林，金谿吳顯道追送至撫州，因語及金谿令君政事餘暇多得山水之樂，近以五題求詩於人，乃定韻各賦一詩，獨王公為二，仍使其子同賦。』此〈泉〉詩與〈躍馬泉〉詩，是也。雋所賦乃〈翠雲院〉詩，亦佳。」但是，此石本之內容與王安石的事蹟，在時間與地點上，並不一致。王安石雖治平四年九月召為翰林學士，熙寧元年（1068）四月從江寧才應詔赴京。參看張昌琪、楊云生〈王安石與金谿〉（《王安石研究文輯·前言》，江西省紀念王安石逝世九百周年籌委會主編，南昌市：江西省歷史學會1986.7內部發行），以及黃長椿〈王安石與柘崗吳氏〉（《王安石研究論文集》一（撫州市：撫州王安石研究會內部刊物，1986.3.1））。

^⑭ 顧棟高：〈王安石年譜〉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《王安石全集》附，1974）。

顧棟高所引用的〈上田正言書〉，是王安石上右正言田況的信。該信中王安石自己表明他至揚州的時間就是「八月」。但對於這「八月」是否指慶曆二年八月，顧棟高並未解說，且他只注意到「八月抵官」這四個字，對於「五月還家」句，尚未有任何說明。

王晉光卻注目該信中「五月還家」句，說「慶曆二年三月，王安石登第，在獲得官職後，即離開汴京回江西省親。五月還家，八月抵官」，^⑮而提出王安石在慶曆二年中訪問臨川之事。但他跟顧棟高一樣，對於「五月」真指「慶曆二年五月」的疑問，亦未解釋。

依筆者的見解，爲了推定王安石何時寫作〈上田正言書〉，需要先理解該信的全盤內容，而檢討其中是否有相關資料可以推定該信所寫作的時期，再查明田況當右正言的具體期間。

首先，該信中可以推定其所寫作的時期之文字，則如下：

〈上田正言書·一〉：「正言執事：安石五月還家，八月抵官。每欲介西北之郵，布一書道區區之懷，輒以事之廢。揚，東南之吭也，舟輿至自汴者，日十百數。因得聞汴事與執事息耗甚詳。其間薦紳道執事，介然立朝，無所跛倚，甚盛，甚盛。顧猶有疑執事者，雖安石亦然。」^⑯

從上述的內容可以看出，王安石八月抵揚州任官後，因職務繁忙，不能徑向田況上書，而先探聽「汴事與執事息耗」以及「薦紳道執事」的相反評價，然後寫作該信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雖王安石「八月」抵揚州，過了相當久的日子後，才創作這封信。

其次，據《續長編》，田況擔當右正言的具體期間，則如下：

《續長編》卷 133，慶曆元年九月甲戌：「太常丞·直集賢院田況，爲右正言。」
《續長編》卷 142，慶曆三年八月丙申：「右正言·知制誥田況，爲陝西宣撫副使。」

^⑮ 王晉光：《王安石的前半生》，頁 20 及頁 23。

^⑯ 《臨川集》卷 76。

田況從慶曆元年九月至三年八月擔任右正言。所以單從其期間來看，我們很難確定〈上田正言書〉究竟寫作於哪一年？但王安石寫該信時，已在揚州任職，因此該信絕不可能寫作於慶曆元年。再者，田況為陝西宣撫副使的日子為慶曆三年八月「丙申」，而這「丙申」就是指八月二日。^⑰王安石稱田況為「正言」，這就表示他寫作該信時，田況的官職仍為右正言。假如王安石在「慶曆三年」八月中寫作該信，其可能日子只有八月一日及二日，或者是之後不久的某日。但如上述，該信很可能寫作於八月以後相當久的某日，所以該信似乎不可能寫作於慶曆三年八月。因而我們可以推定，該信很可能寫作於慶曆二年，同時又可以說，顧棟高和王晉光的說明是很正確的。換言之，王安石在登進士第之慶曆二年五月，先訪問臨川，八月再赴任揚州。

臨川王氏當中，最早登第進士之人，是王安石的叔祖王觀之（真宗咸三年進士，1000）。^⑱而王安石的祖父王用之的後嗣當中，父親王益在真宗大中祥符八年（1015）登第進士，然終生作地方官，而叔父王孟亦僅止擔任楚州司理參軍。^⑲因此，王安石在慶曆二年（1042）三月登第進士第四名，必定是家慶。^⑳所以王安石在赴任揚州之前，先行返鄉，是合乎情理的。

第二次訪問臨川：慶曆三年（1043）五月

王安石在慶曆三年三月請假，五月至於臨川。接著，他又訪問離臨川三十里的外家金谿及居住於南豐的曾鞏。慶曆三年訪問臨川之事，自從顧棟高與蔡上翔詳加察明以來，許多編撰年譜的學者均依據其說。諸家所舉的，王安石在慶曆三年逗留

⑰ 《續長編》慶曆三年八月的首次記事是關於乙未日的，而乙未不是「朔」。

⑱ 曾鞏：〈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〉（《曾鞏集》卷45）：「王氏由工部（按指王益）之叔父、尚書主客郎中、贈太常少卿諱觀之始起家為能吏。」

⑲ 曾鞏：〈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〉：「其（按指安石之祖母謝氏）子曰益，曰某，皆已卒。曰某；曰某，曰孟，楚州司理參軍。」

⑳ 蔡上翔在《考略》頁40考證「臨川王氏登進士者」及其時期，然只言及王貫（觀）之、王益、王安石、從弟王沆（慶曆六年，1046）、長兄王安仁（皇祐元年，1049）、弟王安禮（嘉祐六年，1061）、子王雱（治平四年，1067）、弟王安國（賜進士及第；熙寧元年，1068）等人。但是，王安石的叔父王孟亦作官，且依《臨川集》卷96〈主客郎中知興元王公墓誌銘〉（《王文公文集》卷86作〈主客郎中叔祖墓誌銘〉）所記載，王觀之之六子中，有五子登進士第或作官。蔡上翔的考證稍嫌不足。

於臨川的依據、請假的目的（省親），以及至於臨川的時期等之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1) 〈張刑部詩序〉：「刑部張君之詩若干篇，明而不華，喜諷道而不刻切，其唐人善詩者之徒歟。……畀予詩而請序者，君之子彥博也。彥博字文叔，爲撫州司法，還自揚州識之，日與之接云。慶曆三年八月序。」^⑲
- (2) 〈上徐兵部書〉：「伏蒙執事畀之嚴符，開以歸路。暮春三月，登舟而南，浮江絕湖，綿二千里，風波勁悍，雨潦湍猛，窮兩月乃抵家，展先人之墓，寧祖母於堂，十年榮鬱，一旦釋去。戴執事之賜，此時爲重。」^⑳
- (3) 〈憶昨詩示諸外弟〉：「淮沂無山四封庠，獨有廟塔尤峨巍。時時憑高一悵望，想見江南多翠微。歸心動蕩不可抑，霍若猛吹翻旌旂。騰書漕府私自列，仁者惻隱從其祈。暮春三月亂江水，勁櫓健帆如轉機。還家上堂拜祖母，奉手出涕縱橫揮。」^㉑

此外，王安石有一首〈讀鎮南邸報癸未四月作〉詩，^⑳從其詩題中可以明白，此詩爲他慶曆三年四月逗留鎮南軍（按指江西省南昌）時所作的，所以我們可以說，此詩亦足以證明王安石確實在慶曆三年訪問臨川之事。^㉒

第三次訪問臨川：慶曆五年（1045）

王安石慶曆五年訪問臨川之事，不見於諸家的年譜，只見於王晉光的《王安石的前半生》。

⑲ 《臨川集》卷 84。

⑳ 《臨川集》卷 76。

㉑ 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 20。

⑳ 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 25。該詩爲王安石探聽宋仁宗慶曆三年三月以余靖、歐陽修、蔡襄爲諫官，重用韓琦、范仲淹、杜衍，遂欲更天下弊事的消息，故喜而寫作的。參見李壁注。

㉒ 但是有些研究者的年譜記載說，王安石請假時期是慶曆四年而不是慶曆三年。筆者擬在下文「第三次訪問臨川」中詳論其論據及問題。

王安石在慶曆五年任滿淮南判官，^{②⑥}翌年入京^{②⑦}等候差遣。對於他的正確的任滿時期，王晉光主張是慶曆五年秋冬間。且王晉光考證，自慶曆元年至慶曆五年，知揚州之人，有宋庠（慶曆元年五月）、陳喬（慶曆三年九月左右）、王達（慶曆四年十二月）、韓琦（慶曆五年四月）等人。^{②⑧}其中，韓琦與王安石之間的許多逸聞，出現於宋人之文集或筆記，由此可推測王安石與韓琦為同期同事，因此，王晉光主張在慶曆五年秋冬間，王安石任滿淮南判官，雖有根據不足之嫌，然尚可加以肯定。王晉光又主張王安石任滿後，不逕入京，而是先回到江西省親，^{②⑨}然對此並沒有提出其根據。

那麼，王安石在慶曆五年後期訪問臨川之說，是否成立？依筆者的見解，雖難以明言其具體的時期，然王晉光此說可以肯定。筆者對此的推測，乃依據王安石〈外祖母黃夫人墓表〉的內容：

外祖夫人黃氏，生二十二年，歸吳氏，歸五十年而卒，卒三月而葬，康定二年十二月也。……病且革，^{③⑩}以薄葬命子。噫！其可謂以正始終也已。^{③⑪}舅

- ^{②⑥} 王安石〈上張太博書·一〉（《臨川集》卷 77）：「中不幸而失先人，母老弟弱，衣穿食單，有寒餓之疾，始憮然欲出仕，往即焉而乃幸得，於今三年矣。……謹書所為原、說、志、序、詞凡十篇獻左右。」此文是他在任滿淮南判官之後，為求新官職而寫作的。在此，「於今三年矣」之意，乃指自慶曆二年登第後，經過三年而言。顧棟高主張此書信寫作於慶曆四年，恐屬誤解。這是因為王安石確實在慶曆五年作淮南判官，而當時韓琦為他的上司。
- ^{②⑦} 王安石在慶曆六年停留京師之事，是由〈丙戌五月京師作二首〉（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 19）可得而知（丙戌為慶曆六年）。且王晉光將〈馬漢臣墓誌銘〉（《臨川集》卷 96）一文之「慶曆六年，漢臣冠五年矣，從予入京師，待進士舉，六月病死。死時予亦病」，作為入京的依據。〈大中祥符觀新修九曜閣記〉（《臨川集》卷 83），照其內容（「安石自揚州歸，與叔父會京師。」），亦是慶曆六年的作品。
- ^{②⑧} 王晉光依據《安陽集》（卷 21）〈揚州廳壁題名記〉及《續長編》卷 155（頁 2-3）的記載（按：「慶曆五年三月己未，……琦不自安，懇求補外。辛酉，琦罷樞密副使，加資政殿學士、知揚州。」），而說明韓琦出任知揚州的時期，然其實此已見於王安石〈入瓜步望揚州〉（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 43）李壁注。參看王晉光《王安石的前半生》頁 20-23 及《王安石論稿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3.11）頁 3-8。
- ^{②⑨} 王晉光，《王安石論稿》頁 3：「安石在慶曆五年秋冬揚州任滿之後，估計不是立即上汴，而是南下臨川故鄉走走，再回江寧探望家人，因此頗拖延了一段時日才起程。」
- ^{③⑩} 「革」，《王文公文集》作「卒」。
- ^{③⑪} 「病且革，以薄葬命子。噫！其可謂以正始終也已」，傅斯年圖書館藏元刊本、明刊本《臨川先生文集》以及四部備要本均作「病且革，以薄葬命子億，其可謂以正始終也已」。黃長椿

藩既誌其葬四年，某還自揚州，復其墓，復表曰。^{③②}

在上文中，「康定二年」為慶曆元年（1041）。宋仁宗在康定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改元，^{③③}而安葬黃夫人時，因改元消息尚未得聞，故仍用以前年號。「舅藩」乃指王安石夫人之叔父吳藩。^{③④}且由「某還自揚州」可推測，王安石在寫作上述墓表時，與淮南判官的官職有一定的關係。然在上文中，構成問題的文字乃是「四年」。此「四年」到底如何解釋才順理？是否指在淮南判官中的慶曆四年（1044）？或是舉辦葬禮的第四年（慶曆四年）之意？或是指經過四年後的慶曆五年（1045）而言？

先察看清顧棟高引用〈外祖母黃夫人墓表〉之文：

〔慶曆四年〕是年公歸京師。……撰〈外祖母黃夫人墓表〉。表云：『夫人以康定二年卒，後四年，某還自揚州，表其墓。』以年分數之，當在是年。^{③⑤}

顧棟高將「四年」解釋為舉辦葬禮的第四年。即主張此文寫作於慶曆四年。再看清蔡上翔對此問題的解說：

公還自揚州實三年，曰『四年』，不合也。而夫人卒之年數之，則又似作誌實在四年矣。^{③⑥}

蔡上翔認為王安石在任淮南判官請假「還自揚州」的時期，為慶曆三年，所以此「四年」的文字並不正確，亦即以「四年」為慶曆四年的縮寫。蔡上翔又懷疑，如從黃夫人去世的慶曆元年算起，王安石寫作墓表的時期，實際上是第四年（慶曆元年、二年、三年、四年）的慶曆四年。因此，依蔡上翔的解說，「舅藩既誌其葬四

依《金谿縣志》和《城湖吳氏宗譜》的有關記錄，主張吳億是王安石的舅舅。參看黃長椿前揭論文。

③② 《臨川集》卷 90。

③③ 《續長編》卷 134：「慶曆元年，十一月丙寅，大赦改元。」

③④ 對於王安石與吳藩及金谿吳氏之間的關係，參看黃長椿：〈王安石與柘崗吳氏〉（《王安石研究論文集》一，撫州市：撫州王安石研究會內部刊物，1986.3.1）

③⑤ 顧棟高：〈王安石年譜〉。

③⑥ 〈考略〉頁 51。

年，某還自揚州，復其墓」的句讀應是「舅藩既誌其葬，四年，某還自揚州，復其墓」。實際上，洪氏出版社刊行《王荆公年譜考略》之句讀如此，且上海人民出版社刊行的《王文公文集》（卷 86）、世界書局刊行的《王臨川全集》（卷 90）、鼎文書局刊行的《王臨川文集附沈氏注》（卷 90）等書之〈外祖母黃夫人墓表〉一文的句讀亦如此。近來不少編撰王安石年譜的學者亦根據上述的句讀，而記載王安石在任淮南判官請假訪問臨川的時期，為慶曆四年。^{③⑦}

王安石慶曆三年請假，留住臨川，至少到八月為止，是經引用之文而確認的事實。且由〈外祖母黃夫人墓表〉「某還自揚州，復其墓」的文字可見，王安石在寫作墓表時，親自到過外祖母的墓地。然而如說王安石在任淮南判官中，慶曆二年與四年兩年連續請假訪問臨川或金谿，是不合情理的。王安石在慶曆年三年請假時，苦苦請求他的上司徐兵部寬宥他「還職不時」，^{③⑧}由此可見王安石在慶曆四年不會請假的。所以我可們可以說，「四年某還自揚州」之「四年」幾乎沒有可能是「慶曆四年」的縮寫，或者是慶曆元年之第四年（即慶曆四年）。

依筆者的見解，此「四年」乃指自康定二年（慶曆元年，1041）算起，經過四年的慶曆五年（1045）。〈外祖母黃夫人墓表〉「舅藩既誌其葬四年，某還自揚州，復其墓」的句讀應依河洛圖書出版社刊行的《王安石全集》（卷 52），讀為「舅藩既誌，其葬四年，某還自揚州，復其墓」。如此則「四年」之意更加分明，並無發生如蔡上翔誤以「四年」為慶曆四年似的錯解。顧棟高將該文章縮寫引用成「夫人以康定二年卒，後四年，某還自揚州」，以原文之外添加「後」字，使文意更加分明，但是，他因為主張王安石自慶曆四年至慶曆六年一直停留京師，所以誤解成此〈墓表〉是寫作於慶曆四年。

③⑦ 例如林敬文〈王安石年譜〉（《王安石研究》附，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，1979.5）、周憲文〈王安石年譜〉（《銘傳學報》第 17 期，1980.3）、方元珍〈王安石大事年表〉（《王荆公散文研究》附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3.3）、王明蓀〈年表〉（《王安石》附，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4）均是如此。

③⑧ 〈上徐兵部書〉（《臨川集》卷 76）：「還職不時，以懼以慚。然去父母之道，古人所為遲遲也。不識執事謫之貫之，宜將何如？區區之懷，無以自處矣。……某此月治行，承序於左右，在且暮矣。下情無任依歸頌願之至。」

第四次訪問臨川：皇祐二年（1050）

王安石在皇祐二年停留臨川，是依如下的兩條記錄而確認，故博得不少研究者的公認。

- (1) 〈撫州祥符觀三清殿記〉：「而卒成此（按指三清殿）者，曰里之人鄧佺。佺之子表，故嘗與予遊。予之歸，表語其父之事，而乞予文，予不能拒也，……皇祐二年五月二十五日。」^{③⑨}
- (2) 〈初去臨川〉詩李壁注：「撫州金峰有公題字，云：『皇祐庚寅，自臨川如錢塘，過宿此。』」^{④⑩}

王安石皇祐元年（1049）末秩滿知鄞縣，翌年五月在臨川作〈撫州祥符觀三清殿記〉，再離臨川至錢塘。雖然他到達臨川之時間，難以得知，但是離開鄞縣的時期，從如下的作品中可推定。

- (1) 〈別鄞女〉：「行年三十已衰翁，滿眼憂傷只自攻。今夜扁舟來訣汝，死生從此各西東。」^{④⑪}
- (2) 〈書會別亭〉：「西城路，居人送客西歸處。年年借問去何時，今日扁舟從此去。春風吹花落高枝，飛來飛去不自知。路上行人亦如此，應有重來此處時。」^{④⑫}
- (3) 〈鐵幢浦〉：「憶昨初為海上行，日斜來往看潮生。如今身是西歸客，回首山川卻有情。」^{④⑬}

「鄞女」是指王安石任知鄞縣期間出生，不幸不滿一年就死亡的女兒，而「行年三十」

^{③⑨} 《臨川集》卷 83。

^{④⑩} 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 39。

^{④⑪} 上揭書卷 48。

^{④⑫} 上揭書卷 18。

^{④⑬} 上揭書卷 47。

表示王安石年紀為三十歲，即是皇祐二年。按王晉光的考證，會別亭位於鄞縣城西，^{④④}鐵幢浦在杭州府仁知縣南。^{④⑤}這三首詩中重複出現類似的表現，因而可知，這些詩均寫作於同一時期。^{④⑥}「今夜扁舟來訣汝」（〈別鄞女〉）、「今日扁舟從此去」（〈書會別亭〉）、「送客西歸」（〈書會別亭〉）、「西歸客」（〈鐵幢浦〉）等詩句，意味著王安石坐船至杭州附近，其前往方向為鄞縣（或是杭州）的西邊。而所指的西邊，從王安石皇祐二年五月逗留臨川之事實來看，可推定為臨川。關於王安石出發鄞縣的季節，依〈書會別亭〉「春風吹花落高枝」之句，可見是春天。

皇祐二年春天，王安石自鄞縣出發，同年五月，已在臨川。但是同年秋天，王安石即離開臨川，經過信州和錢塘，向北上行進。關於王安石離開臨川的時期與其路程，據如下資料，則較為清楚。

- (1) 〈初去臨川〉詩李壁注：「撫州山峰有公題字，云：『皇祐庚寅，自臨川如錢塘，過宿此。』」
- (2) 〈信州興造記〉：「晉陵張公治信之明年，皇祐二年也，……夏六月乙亥，大水。……丙子，水降。……作驛曰饒陽，作宅曰回車。……自七月九日，卒九月七日，……公所以採災補敗之政如此，其賢於世吏遠矣。……十月二十日，臨川王某記。」^{④⑦}
- (3) 〈登越州城樓〉：「越山長青水長白，越人長家山水國。可憐客子無定宅，一夢三年今復北。浮雲縹緲抱城流，東望不見空回頭。人間未有歸耕處，早晚重來此地遊。」^{④⑧}

金峰位於今江西省撫州東鄉縣南。^{④⑨}信州（江西省上饒市）屬於北宋時代的江

^{④④} 袁桷：《延祐四明志》（卷8，頁40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：「〔亭·鄞縣〕會別亭在城西，宋王安石有詩。」參見王晉光《王安石的前半生》，頁52。

^{④⑤} 沈欽韓：《王荊公詩文沈氏注》（頁110。以下略稱《沈氏注》）：「《一統志》：鐵幢，在杭州府仁和縣南。」（臺北：古亭書屋，1975）

^{④⑥} 王晉光在《王安石的前半生》（頁51-52）中，已經介紹這三首詩。

^{④⑦} 《臨川集》卷82。

^{④⑧} 《箋註王荊文公詩》卷20。

^{④⑨} 參看《索引本嘉慶重修一統志·撫州府》（卷322，頁11）：「〔金峰嶺〕在東鄉縣南十里，縣界之山，此最高大，為縣治地脈之宗。」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.12，臺一版）

南東路，在從臨川到錢塘的路上。〈登越州城樓〉中的「一夢三年」指從慶曆七年（1047；王安石開始知鄞縣）到皇祐二年（1049）之三年，^{⑤⑩}而「今復北」大概意味著爲了待闕而上京師的旅途。因此他的錢塘行或京師行的路程，該選「臨川→金峰→信州→錢塘→（金陵）→開封」的途徑，^{⑤⑪}而離開臨川的時期，推定爲皇祐二年的秋天（晚秋）。

第五次訪問臨川：皇祐五年（1053）

皇祐五年，王安石擔任舒州（安徽省潛山縣）通判。該年六月，祖母謝氏去世於臨川，過一百五十一日後，安葬於金谿縣。^{⑤⑫}在祖母的去世或治喪期間，王安石訪問臨川的真憑實據，在他的詩文集中無法尋索，並且除了周錫馥之外，在諸家所作的年譜中，雖都記載祖母的去世，卻對於王安石是否訪問臨川，均未言及。只有周錫馥主張「六月，祖母卒於臨川，安石曾回鄉一行」，然並未提示其根據。^{⑤⑬}依筆者之瞭解，祖母謝氏的墓誌銘對周錫馥的主張，可爲有力的根據。祖母謝氏的墓誌銘爲南豐曾鞏所作。^{⑤⑭}其文如下。

〈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〉：「宋故衛尉寺丞王公用之之夫人，尚書都官員外郎，贈尚書工部郎中諱益之母，姓謝氏，累封永安縣君。其卒皇祐五年之六月十

^{⑤⑩} 李壁注：「公眷眷於鄞，猶愛桐鄉之意。」

^{⑤⑪} 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 35 〈葛溪驛〉詩，很可能是創作於皇祐二年往錢塘的途中。葛溪驛在弋陽附近，「缺月昏昏漏未央，一燈明滅照秋床。……鳴蟬更亂行入耳，正抱疏桐葉半黃」所表現的季節是晚秋。由此可以推測王安石的路程是：「臨川→金峰→葛溪驛（弋陽）→信州→錢塘。」據〈鐵幢浦〉的「如今身是西歸客」句，王安石皇祐二年初自鄞縣經杭州至臨川時，亦有可能選擇一樣的路程。但是，對於他爲何再選擇春季走過的路程，無法察明。關於臨川與杭州或鄞縣的交通路程，參見〈寄曾子固〉（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 17）「桐江路尤駛，飛槩下鳴瀨」句之沈欽偉《沈氏注》（頁 36）：「公時爲鄞縣，其至鄞之途，當自信州入衢，汎桐江，由杭、越達鄞，故云爾。」

^{⑤⑫} 王安石祖父（王用之）之墓，不在臨川而在金谿靈谷山。參見〈城陂院興造記〉（《臨川集》卷 83）：「靈谷者，吾州之名山，衛尉府君（按指王用之）之所葬也。山之水東出而北折，以合於城陂；陂上有屋日城陂院者，僧法冲居之，而王氏諸父子之來視墓者，退輒休於此。」

^{⑤⑬} 周錫馥，〈王安石年譜〉，《王安石詩選》附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83）。

^{⑤⑭} 曾鞏嘉祐二年（1057）登進士第，皇祐五年，在南豐躬耕讀書。

四日，其葬於撫州金谿縣之某鄉某原，既卒之百有五十一日也。其子曰益，曰某，皆已卒。曰某；曰某；曰孟，楚州司理參軍，亦已卒。其孫曰安仁，宣州司戶參軍；曰安道，皆已卒。曰安石，殿中丞，通判舒州；曰沆，荆南府建寧縣令；曰安國，曰安禮。」⁵⁵

王安石的祖父王用之有五個兒子，其中王益為長子。而王益的前妻徐氏生有王安仁與王安道二子，後妻吳氏生有王安石及幾個弟弟。但在祖母去世的皇祐二年，王安石的父親、諸叔父以及兩位兄長都已過世。即依曾鞏所作的〈墓誌銘〉，皇祐二年時，在王安石家眷中，王安石大有可能排行第一，因此祖母的葬禮，由他主管。⁵⁶並且當時他所職的舒州，如果利用長江水路，離臨川不太遠。因此可說，在皇祐五年間，他訪問臨川與金谿的可能性頗大。

第六、七次訪問臨川：嘉祐三～四年（1058-1059）

嘉祐三年二月，王安石從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，同年十月，再調任三司度支判官。在《續長編》中，清楚地記載王安石之官職移動情況，其文如下：

- (1)《續長編》卷 187，嘉祐三年二月丙辰：「詔新提點江南東路刑獄沈康知常州，知常州王安石提點江南東路刑獄，以諫官陳旭言，康才品凡下，又素無廉白之稱，故易之。」（注：安石知常州在二年秋，⁵⁷康以是年二月丙午，自度外集校除江東憲，才旬日改命。）
- (2)《續長編》卷 188，嘉祐三年十月甲子：「提點江南東路刑獄、祠部員外郎王安石為度支判官。安石獻書萬言，極陳當世之務，其略曰云云。」
- (3)《續長編》卷 189，嘉祐四年五月壬子：「度支判官、祠部員外郎王安石累

⁵⁵ 《曾鞏集》卷 45。

⁵⁶ 在《臨川集》卷 93，〈叔父臨川王君墓誌銘〉所言之「叔父」（名師錫）是指「諫議公」，即叔祖王觀之子。並且認定為慶曆六年作的〈大中祥符觀新修九曜閣記〉（《臨川集》卷 83）之「安石自揚州歸，與叔父會京師」所言之「叔父」，也可能是指王師錫。

⁵⁷ 嘉祐二年，王安石任知常州，五月出京師，七月四日抵常州任視事。關於這個問題的考證，參見顧棟高〈王安石年譜〉。

除館職，並辭不受。中書門下具以聞，詔令直集賢院，安石猶累辭，乃拜。」

從李壁注中提及的王安石之〈金峰題字〉，可以確認王安石嘉祐三年訪問臨川的事。其內容如下。

〈初去臨川〉李壁注：「撫州金峰有公題字，云：『皇祐庚寅，自臨川如錢塘，過宿此，嘉祐戊辰，自鄱陽歸臨川，再宿金峰，詩云：『十年再宿金峰下，身世飄然豈自知，山谷有靈應笑我，紛紛南北欲何爲。』此詩非庚寅歲作，即戊辰年也，集中無此詩。」

在「金峰題字」裏有關「皇祐庚寅」之內容，在上文中已有考察。「嘉祐戊辰」是「嘉祐戊戌」的錯誤，「嘉祐戊戌」即為嘉祐三年（1058）。鄱陽為江東刑獄的官署所在。王安石從臨川到錢塘與從鄱陽到臨川時，皆在金峰住宿一夜，由此可推測，金峰位於臨川以北之鄱陽與以東之弋陽、信州、錢塘之間的歧路。所以「金峰題字」之文確實證明王安石於嘉祐三年中，從鄱陽訪問臨川。

近來不少研究者主張，王安石嘉祐三年訪問臨川之事，是在他任滿江東刑獄之年底，且迄嘉祐四年初止，王安石均留在臨川以及金谿。但是依筆者所知，王安石除嘉祐三年底訪問臨川之外，在任江東刑獄之嘉祐三年九月中，亦曾訪問臨川一次。所以嘉祐三年間，王安石訪問臨川兩次。其詳情，則如下。

（一）第六次訪問臨川：嘉祐三年（1058）九月

筆者據〈再宿金峰〉和〈到家〉兩首詩，推定王安石在嘉祐三年九月訪問臨川。為了把握這兩首詩中所寄託的作家的心境，首先要檢討在任江東刑獄時的王安石的行跡。⁵⁸

提點刑獄的職務為「掌所轄地區司法、刑獄，審問囚徒，覆查有關文牘，凡拖延不決與盜竊逃竄而不能查獲的，都上報朝廷，舉劾有關人員，并監察地方官

⁵⁸ 王晉光：《王安石的前半生》，頁 91-101，詳細地描述江東刑獄時王安石的行蹟，因此，大有助於筆者的研究。

吏」。^⑤在監察、治罪地方官吏的過程中，王安石未免與人衝突，結果他被批評為「不能合乎流俗」，甚至連王回（字深浦）以及其餘親友亦寄信懷疑、指責他。^⑥在如此動輒得咎的情況之下，爲了盡守職務而不得不巡視管轄地區的辛酸歷程，致使王安石難以支撐。如下列舉的兩首詩，反映了當時王安石之苦衷。

〈度磨嶺寄莘老〉：「區區隨傳換春冬，夜半懸崖託此身。豈慕王尊能許國，直緣毛義欲私親。施爲已壞平生學，夢想猶歸寂寞濱。風月一歌勞者事，能明吾意可無人。」^⑦

〈寄沈鄱陽〉：「離家當日尚炎風，叱馭歸時九月窮。朝渡藤溪霜落後，夜過磨嶺月明中。山川道路良多阻，風俗謠言苦未通。惟有鄱君人共愛，流傳名譽滿江東。」^⑧

磨嶺和藤溪位於北宋江南東路之歙州績谿縣。^⑨莘老指孫覺，當時他亦任職於江南東路的宣州太平縣令。^⑩沈鄱陽是誰，尚未確認。在此詩中「區區隨傳換春冬」、「離家當日尚炎風，叱馭歸時九月窮」、「夜半懸崖託此身」、「夜過磨嶺月明中」、「山川徒勞良多阻，風俗謠言苦未通」等句，表示王安石的苦衷。對比忠臣王尊^⑪和孝

^⑤ 鄧廣銘、程應鑄主編：《中國歷史大辭典·宋史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4.12）。

^⑥ 關於王安石在江東刑獄時的工作，王回曾寫了一封信批判王安石。王安石在答信裏，一方面解釋了自己的看法和立場，另一方面對不能了解自己心情的王回，表示了很深的遺憾。參看〈答王深甫書三〉其二（《臨川集》卷72）

^⑦ 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31。

^⑧ 上揭書卷31。

^⑨ 沈欽韓《沈氏注》（頁78）：「《明一統志》：磨嶺山，在徽州府績谿縣西北十五里。一名鞏嶺，舊名大尖山，以及「《一統志》：涇水在涇縣南。源出績谿縣磨嶺北，名徽水，流入寧國府涇縣界，名曰涇水，亦謂之藤谿」。

^⑩ 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14〈別孫莘老〉之李壁注：「莘老名覺，高郵人。……是王令一輩人，與公素厚。……莘老嘗爲宣州太平縣令，——介甫後自群牧出憲江東，莘老時猶在太平。」

^⑪ 《漢書·王尊傳》（卷76）：「上以尊爲鄆令，遷益州刺史。先是，琅邪王陽爲益州刺史，行部至鄰郡九折阪，歎曰：『奉先人遺體，奈何數乘此險。』後以病去。及尊爲刺史，至其阪，問吏曰：『此非王陽所畏道邪？』吏對曰：『是。』尊叱其馭曰：『驅之。王陽爲孝子，王尊爲忠臣。』」

子毛義⁶⁶的「豈慕王尊能許國，直緣毛義欲私親」詩句，含有不盡守職和侍親相衝突的自歎。尤其「施爲已壞平生學」、「能明吾意可無人」兩句，反映備受指責而引起的挫折感與鬱憤。

在如此沉悶的心情之下，他在〈與王逢原書〉中，對於連親友亦勸誘他「同乎俗，合乎世」之事，深表慨歎，並且表明欲盡快卸任江東刑獄之意。其信的主要內容如下：

〈與王逢原書·五〉：「某之勢，恐未能自脫於此矣。罪釁日積，而缺然無友朋之救，此寤寐所以怵惕而不知所爲者也。」⁶⁷

〈與王逢原書·七〉：「某頓首逢原足下。方欲作書，而得所賜書，尤感慰。唯逢原所以教我，得鄙心所欲出者，窮僻無交游，所與議者，皆不出流俗之人，非逢原之教我，尚安得聞此？方力求所欲，但未知何時得耳。及冬春之交，未得脫此，冀相遇於江寧，不審肯顧否？……今世既無朋友相告戒之道，而言亦未必可用，大抵見教者，欲使某同乎俗、合乎世耳。非足下教我，尚何望於他人？切無所惜也，冬寒自愛。」⁶⁸

從上文第二封信中的「冬寒」可知，這封信寫於他聽到拜爲度支判官以前，即嘉祐三年十月。又從「方力求所欲，但未知何時得耳。及冬春之交，未得脫此」來看，恐怕王安石爲了儘快離江東刑獄之官而請求朝廷，希望翌年春季之前再除授新職。⁶⁹

再考察上文中所提的兩首詩〈再宿金峰〉和〈到家〉。

〈再宿金峰〉詩創作於「自鄱陽歸臨川」的途中，其中赤裸裸地表現在任江東刑獄時期的鬱悶。其詩作之內容如下：

⁶⁶ 李壁注：「廬江毛義捧府檄而喜。張奉心賤之。及母死，徵辟一無所就，奉歎曰：『賢者固不可測，往日之喜，乃爲親屈也。』」

⁶⁷ 按這封書信之「逢原不知可以遊番乎」句，可見此信寫作於江東刑獄的時期。

⁶⁸ 《臨川集》卷75。

⁶⁹ 王安石在嘉祐三年冬天所寫的〈與王逢原書·三〉，給王令說明脫身於江東刑獄之歡喜和在和州（安徽省）等待朝廷命令的情況。其主要內容則如下：「方欲請，而已被旨還都，遂得脫此，亦可喜也。……不久到真州，冀逢原一來見就，不知有暇否？幸因書見報。某止寓和州耳，來真唯迎親老，來視女弟，既而歸和俟命也。冬寒自愛。」

十年再宿金峰下，身世飄然豈自知。
山谷有靈應笑我，紛紛南北欲何爲。

「十年再宿」指的是王安石在皇祐二年（1050）住宿金峰之後，經過九年後（即嘉祐三年，1058）再宿於金峰之事，這裏所言之「十年」，是作詩技法上之約數。在末二句中，王安石反用〈北山移文〉之故事，^⑩且將從隱逸出仕而成名之周顛與追求無績可言的微官末職之自己，加以強烈的對比，以寄託自歎和鬱憤之心。「身世飄然」和「紛紛南北」表達作者不得不掌管江南東路數千里地區^⑪的勞苦。因此〈再宿金峰〉詩，創作於任江東刑獄中，即嘉祐三年十月以前的可能性較大。

〈到家〉詩的內容如下：

五年羈旅倦風埃，舊里依然似夢回。
猿鳥不須懷悵望，溪山應依笑歸來。
身閑自覺貧無累，命在誰論進有材。
秋晚吾廬更瀟灑，沙邊煙樹綠洄洄。^⑫

我們可以一方面透過表面的詩語分析，另一方面深入分析詩內在的情感，而考察此詩的創作時期。先分析表面的詩語，以便考察此詩的創作時期。

〈到家〉詩，表露離家五年剛從外地回鄉的感歎，其季節是「晚秋」，即九月。因此，推定這首詩創作時期的關鍵在於「五年」與「晚秋」。其實對於〈到家〉詩的創作時期，劉乃昌、高洪奎與王晉光已有見解。其解說如下：

(1)劉乃昌、高洪奎：「慶曆二年，王安石任簽書淮南判官，次年申請歸省臨川，此詩爲初到故鄉時所作。……『五年羈旅』，王安石從景祐三年隨父離

^⑩ 孔稚珪〈北山移文〉：「於是南岳獻嘲，北壘騰笑；列壑爭譏，攢峰竦詭。慨遊子之我欺，悲無人以赴弔。」

^⑪ 江寧府、廣德軍、太平州、宣州、池州、歙州、饒州、信州、江州、南康軍皆屬於江南東路，借王安石之語，多達「一路數千里」之地域。參見《臨川集》卷39〈上仁宗皇帝言事書〉與卷72〈答王深甫書·二〉。

^⑫ 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37。

開臨川，到慶曆三年回臨川省親，時近六年，這裏是舉其約數。」^{⑦③}

劉乃昌認為〈到家〉詩是「初到故鄉時所作」，筆者亦同意其說。然而他主張「五年」是指自景祐三年（1036）至慶曆三年（1043）的時期，且以為「這裏是舉其約數」，但考慮他提示的期間，則不是五年，而是將近七年。因此他所設定的期間，稍嫌不足。再據〈上徐兵部書〉，王安石慶曆三年到達臨川之時是五月，與〈到家〉詩所言之「秋晚」並不一致。所以這首詩絕非創作於王安石慶曆三年訪問臨川之時。

(2)王晉光：「皇祐元年冬，安石在鄆縣的任期已屆滿。……過了幾個月，因為未有新職，閑著無事，安石就回臨川老家探訪親人，這是皇祐二年秋天的事。他回到臨川時寫了一首詩（按指〈到家〉詩）。從慶曆五年冬安石簽書淮南判官任滿回臨川，到皇祐二年重歸故里，前後恰好五年。」

王晉光所提出的是自慶曆五年（1045）至皇祐二年（1050）的期間。雖然期間符合〈到家〉詩之「五年」，但是依據在上文「第四次訪問臨川」中所引用的〈撫州祥符觀三清殿記〉，王安石皇祐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留在臨川。^{⑦④}此點表示他到臨川的時期是五月以前，亦是與〈到家〉詩所言之「秋晚」有所不合。因此可說〈到家〉詩的創作時期絕不是皇祐二年。

依筆者的見解，王安石離家「五年」後訪問故鄉的可能時期，非嘉祐三年莫屬。「五年」指著自皇祐五年（1053）至嘉祐三年（1058）的五年。王安石在任江東刑獄的嘉祐三年九月間，可能巡視離撫州不遠的江南東路某個地區，藉此機會暫時訪問臨川。若此假說可以成立，可說〈再宿金峰〉詩與〈到家〉詩的創作時期是一致的。

再從情感表現方面考察〈到家〉詩。

〈到家〉詩表現出江東刑獄期間的鬱憤與訪問故鄉時的「瀟灑」雙重情感。王安石在首二句用「五年羈旅」和「舊里依然」之語，以對比過去際遇的辛酸和故鄉依舊的風貌。第三、四句之「猿鳥不須懷悵望，溪山應亦笑歸來」，如同〈再宿金峰〉

^{⑦③} 劉乃昌、高洪奎著：《王安石詩文編年選釋》，頁4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2）。

^{⑦④} 王晉光之《王安石的前半生》尚未引用〈撫州祥符觀三清殿記〉、〈信州興造記〉、〈葛溪驛〉之詩文。因此，他對皇祐二年時王安石的行蹟考察，未免有疏忽之處。

的詩句，反用〈北山移文〉的典故。^⑦只是與〈再宿金峰〉詩中「山谷有靈應笑我」的「笑」不同，〈到家〉詩中的「笑」意味著「迎接之笑」。第五句「身閑自覺貧無累」，是「如果自己的身真是閑寂的話，雖然貧窮，自己可能覺到它毫無牽累」的意思，此句表面上所表現的是歸鄉之樂，然裏面隱藏著他對現實處境的鬱憤。在第六句「命在誰論進有材」中，王安石慨歎宦路與才華是兩回事，而此為第五句的鬱憤情緒表露無遺。然而故鄉總是讓詩人感到平安。在最後二句中所表現的清新而煙波浩渺的秋天景色，儘管詩人對現實感到無奈，還是給詩人帶來溫馨的感覺。在〈到家〉詩中表現的情感，與〈再宿金峰〉詩有固定的相連體系，因此從表現情感的角度來看，可推定此兩首詩是在同一時期創作的。

總而言之，〈再宿金峰〉詩與〈到家〉詩，創作於嘉祐三年九月王安石從鄱陽訪問臨川的過程當中，當時王安石仍在江東刑獄任上。就是說，嘉祐三年王安石訪問臨川之事，有一次發生於王安石任江東刑獄時的九月中，另一次是在聽到拜他為度支判官以後，入京之前的嘉祐三年冬天發生的。但是嘉祐三年九月訪問臨川之事，由於王安石任江東刑獄，公事繁忙中，臨時抽空，所以恐怕去不成外家的金谿。

(二) 第七次訪問臨川：嘉祐三年冬——四年春間（1058-1059）

(1) 對於〈解使事泊棠陰時三弟皆在京師二首〉李壁注的檢討

一些研究者主張，嘉祐三年十月朝廷命王安石任度支判官，但王安石先回歸臨川和金谿，過了嘉祐三年的冬天，到嘉祐四年春才赴京師。他們所提出的根據，雖然各不一致，但最基本的資料有兩種，其內容如下：

〈初去臨川〉詩之李壁注「金峰題字」：「嘉祐戊辰，自鄱陽歸臨川。」

〈解使事泊棠陰時三弟皆在京師二首〉（其一）之「俛仰換春冬，紛紛空百憂」的李壁注：「介父嘉祐三年二月自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，此言『換春冬』，去官時當是四年，自是入為三司判官，獻〈萬言書〉，深言當世之故，所謂『百憂』，皆書中所論者。」^⑧

^⑦ 孔稚珪〈北山移文〉：「蕙帳空兮野鶴怨，山人去兮曉猿驚。」

^⑧ 《箋註王荊文公詩》卷8。

所舉的第一條資料，即所謂「金峰題字」及〈再宿金峰〉詩，已在上文考察過，很可能寫成在嘉祐三年九月第六次訪問臨川時。所以第一條資料不足為王安石在嘉祐三年冬訪問臨川的證據。第二條資料中所謂「使事」，就意味著江東刑獄之官。^⑦該詩是王安石結束「使事」的職務後，停留棠陰時所創作的作品。但李壁根據「俛仰換春冬」句而主張「去官時當是四年」，接著說明王安石入京擔任三司度支判官，再上〈萬言書〉。據李壁的解釋，「去官時」就意味著「解使事泊棠陰時」，而王安石離開棠陰的時間也應該是嘉祐四年。

最近一些研究者，如夏敬觀、^⑧周錫韜、^⑨劉乃昌、高洪奎^⑩等，認為這兩條資料就是王安石在嘉祐三年冬天訪問過臨川的證據之一。而王水照、高克勤也接受了李壁注而解說王安石在嘉祐四年上了〈上仁宗皇帝言事書〉。^⑪但筆者認為，第二條資料也不足證明王安石在嘉祐三年冬訪問過臨川的事實。依筆者的看法，首先誤解該詩句原意的人就是李壁，上述的一些研究者似乎沒有檢討過該詩的整個內容，只憑李壁的解說而誤解了詩意，因而提出了這樣的意見。

所以我們可以說，為了深入瞭解他們（包括李壁在內）的問題，需要全盤地檢討〈解使事泊棠陰時三弟皆在京師二首〉的整個內容。該詩的內容如下：

其一

始吾泊棠陰，三子不在舟。今當捨之去，三子還遠遊。
茫然千里水，今見菽花洲。俛仰換春冬，紛紛空百憂。
懷哉山川異，往矣雪霰稠。登高一涕泗，寄此寒江流。

其二

泊船棠陰下，灘水清且淺。回首望孤城，浮雲一何緬。

^⑦ 王安石在〈上仁宗皇帝言事書〉裏，也把江東刑獄的官職再三地叫做「使事」。參看〈上仁宗皇帝言事書〉「當以使事歸報陛下」和「而敢緣使事之所及，冒言天下之事」，以及「以臣使事之所及，則可知矣」。

^⑧ 夏敬觀：〈王安石年譜〉，《王安石詩》附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.7）。

^⑨ 周錫韜：〈王安石年譜〉，《王安石詩選》附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83）。

^⑩ 劉乃昌、高洪奎：〈王安石年表〉，《王安石詩文編年選釋》附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2）。

^⑪ 王水照、高克勤注譯：《王安石散文選》，頁134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90）。

久留非吾意，欲去猶繾綣。馳心故人側，一望三四反。
蕭蕭東堂竹，異日留息偃。無恩被南國，疑此行當翦。

王安石的同母弟有王安國、王安世、王安禮、王安上。關於「三弟」指的是誰，還不明白，但王安石文集裏，王安世幾乎都沒有出現過，所以這「三弟」很可能指王安國、王安禮、王安上。上舉的兩首詩裏，王安石用景物來寄託了懷念三弟的深情，同時回憶了江東刑獄時的種種不如意的事情。尤其是第二首的「久留非吾意」句，跟在上文筆者已引用過的〈與王逢原書·七〉中「方力求所欲，但未知何時得耳。及冬春之交，未得脫此，冀相遇於江寧」的文字一樣，都表示了王安石的希望，即儘快要脫身於江東刑獄的真率情願。

從詩題方面來看，王安石創作該詩的地方就是「棠陰」，而具體創作時間就是「解使事泊棠陰時」。所以爲了了解該詩的內容，需要先了解「棠陰」在哪個地方，「解使事泊棠陰時」究竟是何時？

首先，筆者要考察「棠陰」在何地的問題。

如果說第一首第三句「今當捨之去」裏，「今」指的是「解使事泊棠陰時」，而「之」指的是棠陰，王安石最初接任「使事」，和結束「使事」而離開時，都在棠陰停泊的。然而李壁沒有說明棠陰屬於何地。但是沈欽韓引用《一統志》，解說如下：

《一統志》：「棠陰市，在撫州府宜黃縣東二十里。」又：「饒州府鄱陽縣西七十五里立德鄉。有棠陰鎮。」玩此二詩，似在撫州者也。^⑧

棠陰有兩個，一個是屬於撫州府宜黃縣的棠陰市，另一個是在饒州府鄱陽縣西的棠陰鎮。沈欽韓主張從詩意方面來看，該詩的棠陰，似乎指宜黃縣的棠陰。^⑨但是如果一查地圖，就可以發現宜黃雖是撫州府的屬縣，它在遠離臨川六十公里以上的南方。如果該詩的創作地點真是宜黃縣的棠陰的話，那麼王安石特意前往臨川南方的棠陰，而創作了該詩篇。關於這個棠陰的問題，劉乃昌、高洪奎如此解說：

^⑧ 沈欽韓：《沈氏注》，頁 22。

^⑨ 《中國古典詩詞地名辭典》（魏嵩山主編，南昌：江西教育出版社，1989.4）也說明了棠陰就在宜黃縣。它的舉例就是王安石的這首詩。

「棠陰，在撫州宜黃縣（今江西宜黃）東，距王安石的家不遠。」同時他們對該詩的「茫然千里水，今見荻花洲」句，也這樣解說：「寫上次泊棠陰及這次泊棠陰所見景象的不同。上次泊棠陰是嘉祐三年春間，河水千里渺茫；如今是嘉祐四年初冬，^⑧岸間一片荻花。千里水，指撫河，一稱盱江，流經撫州，支流通贛江，安石舟行所經。」但是這種說法不能解決王安石初任江東刑獄和結束職務時，為什麼要到遠離臨川南方的「棠陰」的疑問。尤其王安石不是撫州宜黃人，而是臨川人，據筆者所知，王安石跟宜黃沒有什麼特別關係。簡單地說，如果該詩的棠陰解釋為宜黃縣的棠陰，那個棠陰就跟王安石的事蹟不一致，而且跟江東刑獄的稱號也不符合。

那麼棠陰究竟是何地？筆者認為，沈欽韓提出的兩個棠陰之中，該詩的棠陰應該指後者，即在饒州府鄱陽縣西七十五里的「棠陰鎮」。其實沈欽韓引用過的《一統志》饒州府棠陰鎮的記錄，並不是完整的。該記錄的完整內容如下。

《索引本嘉慶重修一統志·饒州府》：「〔棠陰鎮〕在鄱陽縣西七十五里立德鄉，其地當鄱陽上下驛津。」^⑧

據《一統志》的記錄，饒州府的棠陰鎮不只是鄱陽附近的一個單純的「鎮」，而是出入鄱陽的「驛津」。^⑨「驛津」棠陰，才跟江東刑獄的職務能有關聯性，而且能夠跟王安石的事蹟相符合。明白這個問題以後，可以說「始吾泊棠陰」句裏的「始」，指王安石在嘉祐三年二月接受了江東刑獄的職銜而剛到鄱陽的時間，「今當捨之去」句裏的「今」，指他除度支判官而離開鄱陽的時間。而「千里水」指離開鄱陽後要前

^⑧ 劉乃昌、高洪奎一方面在這個解說裏說，王安石離開棠陰的時間就是「嘉祐四年初冬」，另一方面在解說該詩的大意時說：「嘉祐三年二月，王安石自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，官署在饒州。次年冬解職，應詔赴京。本篇是解職後、赴京前，泊舟棠陰時作。」但這樣的解說，跟他們在〈王安石年表〉裏所說「嘉祐三年戊戌，十月，召回汴京，任度支判官。赴京前曾歸訪臨川，見〈再宿金峰詩〉。嘉祐四年己亥，年初入京，上〈萬言書〉，就度支判官任」的話比起來，兩者顯然矛盾。

^⑨ 卷 312，頁 6。

^⑩ 關於兩個棠陰，《中國地名大辭典》的解說是很正確的。其內容如下：「〔棠陰〕鎮名。(1)在江西省鄱陽縣西七十五里，當鄱陽上下驛津。(2)又在江西宜黃縣東南三十里，有市；地有楓林，螺埠，桃屏三峰，如削；有大溪曰查浦；有泉下流曰澗溪。」鄭樵生、吳文星、葉劉仙相編譯（全六卷）（臺北：三通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1974.1）。

往的鄱陽湖及長江的水路。^{⑧7}要之，王安石寫成該詩的地方，就是鄱陽的驛津棠陰鎮。

其次，筆者要考察該詩的具體創作時期及其季節。

李壁解釋「俛仰換春冬」時，說：「此言『換春冬』，去官時當是四年，自是入為三司判官。」依這樣的李壁注，該詩的創作年度應該為嘉祐四年，而「換春冬」的意思應該為「時間不知不覺中從嘉祐三年的冬天流到嘉祐四年的春天」。換言之，如果說李壁注是正確的，那麼該詩的寫作時間應該是嘉祐四年的春天。但是這樣的解釋，並沒有考慮到該詩本身裏表現的有關季節的文字。

該詩裏出現了兩次「今」字，且都指王安石寫作該詩的當時。那麼「今」字表示的時間是何時呢？創作該詩的時期，從「荻花」、「雪霰稠」、「寒江流」等文字來看，應該是冬天，更具體地說，是嘉祐三年十月末或者十一月初以後的某段時間。^{⑧8}所以「今」不是指嘉祐四年的春天，而是指嘉祐三年的某一冬天，從而我們可以說，該詩寫作於嘉祐三年的冬天。

那麼李壁提出的「換春冬」究竟是什麼意思？依筆者的看法，這裏的「春」和「冬」都指嘉祐三年的季節，而「俛仰換春冬」就意味著「從嘉祐三年的春到冬，我認真地工作而不覺得季節這麼快地流逝，已經到了冬天」。這個「換春冬」的文字，其實王安石在任江東刑獄時所作的〈度廡嶺寄莘老〉詩首句（「區區隨傳換春冬」）裏也出現（該詩篇筆者已在上文引用過），而這兩首詩裏「換春冬」的意思是完全相同的。換言之，「換春冬」的「春」和「冬」，並不意味著嘉祐四年春和嘉祐三年冬，而意味著嘉祐三年的春和冬。

總之，〈解使事泊棠陰時三弟皆在京師二首〉的創作地點是鄱陽的驛津即棠陰，那個時候王安石剛結束江東刑獄職務而要離開鄱陽，而該詩創作的時期是嘉祐三年十月末以後的某段時間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這首詩不足為王安石在嘉祐三年冬回歸臨川，而在嘉祐四年春入京的證據。

(2) 嘉祐三年冬——嘉祐四年春間訪臨川的證據

^{⑧7} 王安石這時離開棠陰而前往何地的問題，還不太清楚。依〈與王逢原書·三〉的內容看來，王安石在嘉祐三年冬，停留在和州（參看註^{⑧9}）。

^{⑧8} 據《續長編》，除王安石為度支判官的命令決定於嘉祐三年十月甲子，而「甲子」日就是十月下旬，具體來說，是十月二十四日以後的十月底（《續長編》嘉祐三年十月的首次記事是關於辛丑日的，而辛丑不是「朔」）。

雖然李壁誤解了〈解使事泊棠陰時三弟皆在京師二首〉的內容，而一些研究者沿襲李壁注而主張王安石在嘉祐三年冬訪問臨川，但是夏敬觀和周錫馥另外提出的一些證據，和王晉光在王令的《廣陵集》裏找到的一些證據，都相當可靠。所以我們仍可以說，王安石結束江東刑獄之後，入京任度支判官之前，即在嘉祐三年末至嘉祐四年初，曾訪問過金谿或者臨川。

據筆者所知，最早證明王安石嘉祐四年初在金谿的人，就是夏敬觀。他在〈王安石年譜〉裏如下地記錄王安石的事蹟。

〔嘉祐二年〕知常州，移提點江東刑獄。（……依本傳推計，知常州及提點刑獄，皆是嘉祐三年十月以前之命，至嘉祐三年十月即有度支判官之命矣。蓋皆到任未久，即見調也。……〈江東召歸〉詩李壁注⁸⁹嘉祐三年十月，並據「金峰題字」，至三年冬，曾自鄱陽歸臨川。）

〔嘉祐三年〕十月改祠部員外郎、三司度支判官，遂卸江東刑獄任，自鄱陽歸臨川。

〔嘉祐四年〕自臨川入京，為度支判官。六月，除直集賢院。⁹⁰冬，被命使北。（……是年春，柘岡辛夷開後，始離臨川。冬有使北之命。五年春，方入燕。〈春風〉詩首句云：「一馬春風首北燕。」是使北時所作。末云：「回頭不見辛夷樹，始覺看花是去年。」回憶四年春尚在臨川也。）

在這裏，夏敬觀說王安石任提點刑獄的時期是嘉祐二年，但這個說明是由於他沒有閱讀《續長編》而造成的錯誤。而且他提出的「金峰題字」，如前所述，並不足為王安石在嘉祐「三年冬，曾自鄱陽歸臨川」的證據。但是對於王安石任知常州、度支判官、直集賢院的時期，以及嘉祐四年冬「被命使北」的事實，他的記錄是很正確的。

王安石為了伴送遼使臣而曾經到過宋和遼的邊境，並和遼使臣同行了十八天之

⁸⁹ 按指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45〈江東召歸〉李壁注：「自江東提刑召入，時嘉祐三年十月也。」

⁹⁰ 《續長編》卷189，嘉祐四年五月壬子：「度支判官、祠部員外郎王安石累除館職，並辭不受。中書門下具以聞，詔令直集賢院，安石猶累辭，乃拜。」

久。^①王安石伴送遼使的事情發生在嘉祐四年末或者嘉祐五年初。這件事根據如下的資料。

《續長編》卷 190，嘉祐四年八月乙酉：「太常博士、集賢校理、判理欠憑由司沈邁，為契丹正旦使，供備副使高繼芳副之。」

王安石〈道逢文通北使歸〉：「朱顏使者錦貂裘，笑語春風入貝州。欲報京師近消息，傳聲車馬少淹留。行人盡道還家樂，騎士能吹出塞愁。回首此時空羨慕，驚塵一端向南流。」^②

沈邁〈過冀州聞介甫送虜使，當相遇，繼得移文，以故事請避諸路，^③又以詩見寄，次韻和答〉：「風沙敝盡舊狐裘，走馬歸來過冀州。聞報故人當邂逅，使臨近館為遲留。不容傾蓋論時事，空寄新詩寫客愁。卻望後車塵已合，蕭聲清斷去如流。」^④

沈邁（字文通）奉令出任契丹正旦使的時期是嘉祐四年八月，^⑤次年春，完成使命，自遼歸國。行至貝州，與王安石相遇。當時王安石正「伴送北客」回遼，^⑥兩人相遇於此，正是嘉祐五年的春天。^⑦

王安石文集裏「伴送契丹使」之行程中，他所寫成的詩篇不少。^⑧夏敬觀所舉的〈春風〉詩就是其中之一篇。該詩的內容如下：

^① 〈伴送北朝人使詩序〉（《臨川集》卷 84）：「某被勅送北客至塞上，語言之不通，而與之並轡十有八日，亦默默無所用吾意。時竊詠歌，以娛愁思當笑語。鞍馬之勞，其言有不足取者。然比諸戲謔之善，尚宜為君子所取。故悉錄以歸，示諸親友。」

^② 《箋註王荊文公詩》卷 29。

^③ 參看〈道逢文通北使歸〉李壁注：「故事，使人相遇，不許相見。」

^④ 《西溪集》卷 3，頁 6（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。

^⑤ 沈欽韓最初提出了沈邁差正旦使的《續長編》關聯記錄。參看《沈氏注》，頁 75。

^⑥ 王安石：〈伴送北朝人使詩序〉。

^⑦ 關於王安石在嘉祐五年的「伴送契丹使」情況，參看王晉光〈王安石接待遼使及使北年代初探〉，《王安石書目與瑣探》附（香港：華風書局，1983）。王晉光也推定王安石嘉祐四年春在臨川。但他沒有提出過夏敬觀所舉的王安石〈春風〉詩，以及筆者將在下文提出的，和金谿有關的王安石的一些詩篇，來作證據資料。

^⑧ 例如〈白溝行〉（《箋註王荊文公詩》卷 7）、〈河間〉（卷 7）、〈欲歸〉（卷 23）、〈發館陶〉（卷 23）、〈王村〉（卷 23）、〈長垣北〉（卷 23）等詩篇都在這次行程中寫作的。

一馬春風北首燕，卻疑身得舊山川。陽浮樹外滄江水，塵漲原頭野水煙。日借嫩黃初著柳，雨催新綠稍歸田。回頭不得辛夷發，始覺看花是去年。⁹⁹

從該詩之首句可以看出王安石為使臣的身份。「辛夷」跟烏塘、烏石岡、柘岡等文字一樣，都是在王安石詩篇中代表外家金谿的象徵物，而這些文字在歌詠或回憶外家時，是常出現的。該詩裏「去年」就指嘉祐四年，換言之，嘉祐五年春王安石伴送北使的路上，回憶了嘉祐四年他在金谿看過的「辛夷」花。然則該詩充分證明王安石嘉祐四年春正在金谿，因而我們可以說，夏敬觀的主張頗有道理。¹⁰⁰

這樣看來，嘉祐四年春王安石的確在金谿，根據這種事實，我們就可以推斷王安石在外家所寫的一些詩篇的創作時期。這些作品如下：

〈烏塘〉：「烏塘渺渺淥平堤，堤上行人各有攜。試問春風何處好，辛夷如雪柘岡西。」¹⁰¹

〈烏塘〉：「地辟居人少，山稠伏獸多。怒狸朝搏鴈，嚙虎夜窺騾。籬落生孫竹，門庭上女蘿。未應悲寂寞，六載一經過。」¹⁰²

〈過外弟飲〉：「一日君家把酒杯，六年波浪與塵埃。不知烏石岡邊路，至老相尋得幾回。」¹⁰³

第一首〈烏塘〉是抒寫外家春天美麗景色的詩。假如說王安石訪問金谿事與訪問臨川事，是同一時段裏發生的話，王安石在「辛夷如雪」之季節，留在柘岡的可

⁹⁹ 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 29。

¹⁰⁰ 王安石與〈春風〉詩同時所作的〈永濟道中寄諸弟〉（《箋註王荆文公詩》卷 29）裏，亦回憶了嘉祐四年春尋訪金谿的情形。該詩的內容如下：「燈火匆匆出館陶，回看永濟日初高。似聞空舍烏鳶樂，更覺荒陂人馬勞。客路光陰真棄置，春風邊塞祇蕭騷。辛夷樹下烏塘尾，把手何時得汝曹。」

¹⁰¹ 上揭書卷 44。

¹⁰² 上揭書卷 23。

¹⁰³ 上揭書卷 44。

能時期，只有嘉祐四年而已。^⑩王安石在第二首〈烏塘〉詩和第三首〈過外弟飲〉詩裏，表明了這次的訪問就是六年來首次的訪問。合於這六年來首次訪問的情況，可能有兩次。第一次指的是王安石從景祐三年（1036）隨著父親王益離開臨川之後，到慶曆二年（1042）登進士第而該年五月訪問臨川的那一段時間。第二次指的是從皇祐五年（1053）到嘉祐四年（1059）的時間。但第三首〈過外弟飲〉中「六年波浪與塵埃」，很可能意味著宦路上的多種風波，而且末句「至老相尋得幾回」的表現，不合慶曆二年剛 22 歲的王安石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王安石在慶曆二年訪問臨川時，很可能沒有作〈過外弟飲〉詩，因而我們可以推定該詩應該寫作於嘉祐四年（1059）訪問金谿時。^⑪筆者在上文主張過，嘉祐三年九月王安石任江東刑獄時，趁著公務之暇訪問臨川，但卻很可能不會訪問金谿，筆者這樣推測的根據，就是〈烏塘〉詩與〈過外弟飲〉詩。

王晉光與夏敬觀以不同的根據來推斷嘉祐四年春王安石仍在江南。他所提出的資料就是王安石寄給王令的一封信。

〈與王逢原書·八〉：「安石頓首，……到天長，乃知行李已到毘陵，腳氣已漸平復，遂以爲慰。^⑫已到宿，薄晚遂行，更數日即到京師，別上狀。……熱不可勝任，殊以爲憂，爲之奈何。安石頓首。」^⑬

根據這一封信，王安石經天長（安徽天長）與宿州（安徽宿縣）前往京師。王安石至和元年（1054）秋舒州通判秩滿赴京的途中，在淮南結識王令。據筆者所知，

^⑩ 據〈撫州祥符觀三清殿記〉（參看^{③⑦}），王安石皇祐二年（1050）五月二十五日確在臨川，所以我們不可能完全否認這〈烏塘〉詩寫作於皇祐二年的那一年。但王安石皇祐二年初離開鄆縣的時間，就是「春風吹花落高枝，飛來飛去不自知」（〈書會別亭〉）的仲春或者晚春，而這個時間跟該詩「辛夷如雪」的景象不符合。所以我們可以說這首〈烏塘〉詩，仍是在嘉祐四年寫成的。

^⑪ 皇祐五年去世的祖母謝氏的葬地就在金谿，所以王安石在皇祐五年，應該訪問臨川和外家。王安石這次的訪問，筆者在上文已說過，只有周錫馥一個人肯定的。周錫馥認爲〈過外弟飲〉屬於嘉祐三年之作。

^⑫ 王令嘉祐三年十二月遷毘陵（常州），嘗罹腳氣。參見〈答王介甫書〉和〈王介甫書〉（《廣陵集》卷 27，頁 10-12）。

^⑬ 《廣陵集·附錄》頁 10。該〈附錄〉收載的〈與王逢原書〉中，其四、其五、其七、其八都是在《臨川集》上早已逸失的信。

王安石結識王令以後，再赴京師的時期只有嘉祐四年而已。^⑩這一封信就是對王令〈與王介甫書〉^⑪之答信。王令的信結尾云：「春末日熱，伏惟愛護。不宣。令再拜。」這就說明這封信可能寫作於嘉祐四年晚春，因而可以推斷，王安石的答信也很可能寫作於該年的晚春或初夏。王晉光曾分析這兩封信的內容，而說：「估計安石曾先回臨川，大約在三月始上京。」筆者認為他的分析方法很有道理。^⑫

總而言之，李壁在解說〈初去臨川〉與〈解使事泊棠陰時三弟皆在京師二首〉詩時提出的資料，不足為王安石嘉祐三年冬訪問臨川之證據。尤其對於〈解使事泊棠陰時三弟皆在京師二首〉中「棠陰」與「換春冬」，有一些誤解。但經過夏敬觀與王晉光的考證，我們可以確定王安石嘉祐三年冬留在金谿及臨川。因為他們提出的，王安石嘉祐五年春所寫的〈春風〉詩以及嘉祐四年所寫的〈與王逢原書·八〉兩條資料，相當可靠。所以我們可以推斷，王安石離江東刑獄後，入京任度支判官前，曾訪問臨川與金谿。^⑬

簡單的結語

上文考察了王安石慶曆二年登進士第以來，訪問臨川的時期及其根據。略述各個時期的訪問狀況如下：

慶曆二年（1041）：王安石慶曆二年三月登進士第後，五月訪問臨川，八月抵揚州任淮南判官。其訪問的根據是〈上田正言書〉。

慶曆三年（1042）：王安石慶曆三年任淮南判官時，為了省親得假，三月出發揚州。雖尚未知王安石回歸揚州的時期，至少一直到八月，仍逗留臨川。其訪問的根據是〈張刑部詩序〉、〈上徐兵部書〉、〈憶昨詩示諸外弟〉等詩文以及〈讀鎮南邸報癸未四年作〉詩。

^⑩ 王令在嘉祐四年六月去世。

^⑪ 《廣陵集》卷27，頁12。

^⑫ 王晉光，《王安石的前半生》頁102-103。

^⑬ 據《續長編》卷189嘉祐四年正月己酉（按指正月十四日）的記載，呂公著被任天章閣侍講之後，因病而辭職，反而推薦司馬光與「度支判官」王安石為己代任。該記錄如下：「祠部郎中、崇文院檢討官呂公著為天章閣侍講，公著以疾辭，乞改命直秘閣司馬光、度支判官王安石，不報。」這一段話意味著呂公著推薦未入京的王安石，換言之，他推薦曾未任過度支判官的王安石。待考。

慶曆五年（1045）：王安石慶曆五年秩滿淮南判官，慶曆六年入京待闕。他入京之前，即慶曆五年末訪問臨川。該訪問的根據是〈外祖母黃夫人墓表〉。

皇祐二年（1050）：從〈初去臨川〉詩李壁注所提起的「金峰題字」中，可以確定王安石皇祐二年訪問臨川。他皇祐元年底秩滿知鄞縣，皇祐二年初離開鄞縣，歷杭州，而於皇祐二年五月之前到臨川。之後，他在皇祐二年秋經過信州與錢塘，前往京師。他訪問臨川的證據，還有他離鄞縣時所作的〈別鄞女〉、〈書會別亭〉、〈鐵幢浦〉等詩，又有到臨川後所作的〈撫州祥符觀三清殿記〉。據〈葛溪驛〉與〈信州興造記〉，王安石離開臨川的時期就是皇祐二年秋。

皇祐五年（1053）：王安石之祖母謝氏皇祐五年在臨川去世。當時王安石任舒州通判，爲了辦理祖母葬禮事宜，很可能訪問臨川。其推定的根據就是曾鞏所寫的〈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〉。

嘉祐三年（1058）九月：王安石嘉祐三年九月在任江東刑獄，他很可能趁著公務之暇訪問臨川。其推定的根據就是〈再宿金峰〉與〈到家〉詩。這兩首詩表現出他任江東刑獄時的鬱悶。

嘉祐三年冬——四年春間（1058-1059）：王安石嘉祐三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離江東刑獄任，嘉祐四年晚春或初夏入京任度支判官。其間他訪問臨川與金谿。其根據是嘉祐四年春所寫的〈與王逢原書·八〉與嘉祐五年春伴送契丹使途中所作的〈春風〉詩。